

合同编号：SDRS-TPZB-2026-038-E-04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选定 2026-2027 年度滨海新区零星企业合同
(E 包)

甲 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四绣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人。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TPZB-2026-038 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绿化零星工程，主要涉及区内绿化苗木移植补栽、小面积空白地绿化等内容。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采购单价的 99.30%，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两年内施工总金额达到二百万后自动终止合同。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六、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需甲方配合相关事项的，应提前合理期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申请，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配合，无必须配合的合同义务。乙方未提交书面申请或申请内容不全的，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固定单价下浮结算，未提供单价的部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下浮结算。以年度为单位，审计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30%，第三年付至 70%，剩余 30%的余款每年按比例拨付，分三年付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江苏四绣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银行账号：1116060009000120059

联系人：仲星

联系电话：15161280058

九、服务要求：

结算标准：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凡属绿化新建或移植补栽苗木工程，依据 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威海市-2020（省价目表、增值税一般鲁建标字（2020）24号）及其计算规则，取费程序予以结算或执行甲方定价。

定额工日单价执行，威住建通字【2021】7号文，即 117 元/工日。

工程类别III类。材料价格按招标人和监理（若有）确认的施工当期当地市场价格计取。

⑥施工单位有取费资质的按上述所诉执行，无取费资质的施工单位执行增值税简易法计价，不计取规费。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方指派任务，超过 3 次无条件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甲方指派任务，乙方超过 3 次无条件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管委大厦 868 号】

电话：【0631-677136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江苏四绣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新河镇】

电话：【15161280058】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四绣春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